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潘立山
電話：02-82366632
E-Mail：funke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發布版退休法細則總說明及對照表、發布版退休細則條文(106Z02D020465_ABT_106D2003527-01.pdf、106Z02D020465_ABT_106D2003528-01.doc、106Z02D020465_ABT_106D2003529-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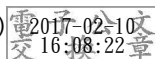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)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6年1月2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8487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前開106年1月26日令、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各1份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。
- 三、為使軍公教退撫給與按月發給政策能同步實施，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將俟軍、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之改革期程確認後，由本部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4項之規定，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施行日期。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1064189090